

河东环建〔2025〕8号

关于广盛源珠宝（河源）有限公司首饰品加工 技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盛源珠宝（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盛源珠宝（河源）有限公司首饰品加工技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圩镇车站旁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度 52 分 43.536 秒，北纬 24 度 2 分 42.864 秒）。主要从事五金首饰品配件来料加工、销售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87.50 方米。在原厂址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产能，技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 80 万件首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员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骆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抛光废水、去石膏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能力 2t/d 的三级沉淀池+填料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种蜡树、熔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铸、熔蜡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种蜡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 楼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1 楼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种蜡树、熔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熔铸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骆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技改扩建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

NMHC 计)：0.1429t/a (有组织 0.0493t/a、无组织 0.0936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